

(譯文)

本函檔號：LS/B/21/02-03

香港
中區政府合署
西座9樓923室
教育統籌局
助理秘書長(人力策劃及培訓)2
劉思敏小姐

傳真(2801 6314)及郵遞函件

劉小姐：

《2003年建造業徵款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本人現正研究《2003年建造業徵款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，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宜：——

1. 法律適應化修改

條例草案第3部(條例草案第37及38條和附表1及2)旨在對《工業訓練(建造業)條例》(第317章)及《肺塵埃沉着病(補償)條例》(第360章)的若干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，使該等條文符合《基本法》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。適應化修改主要是：——

- (a) 以“行政長官”取代有關“總督”的提述；
- (b) 以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取代有關“總督會同行政局”的提述；及
- (c) 在中文文本中以“立法會”取代有關“立法局”的提述。

然而，條例草案並無對第317章及第360章各條條文中有關“官方”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。請解釋不這樣做的原因；亦請說明政府當局有否定下時間表，對這些法例中有關“官方”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。

2. “僱主”的釋義(條例草案第3條)

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，“僱主”指“由承建商代為進行建造工程的人，不論該建造工程是否根據合約進行”。請澄清：——

- (i) 條例草案中採用的“僱主”一詞是否指延聘另一人(或一方)進行建造工程的人；及

- (ii) 這些人的關係，在事實及法律上，是否屬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所指的僱傭關係。

3. “僱傭合約”的釋義(條例草案第3條)

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，“僱傭合約”具有《僱傭條例》第2(1)條給予該詞的涵義。《僱傭條例》第2(1)條的有關部分訂明：——

“‘僱傭合約’(contract of employment)指書面或口頭、明訂或隱含的協議，由協議一方同意僱用另一方，而該另一方則同意以僱員身分為其僱主服務；亦指學徒訓練合約；……

‘僱主’(employer)指已訂立僱傭合約僱用他人為僱員的人，以及獲其妥為授權的代理人、經理人或代辦人”。

請根據上述定義，解釋“僱主”及“僱傭合約”兩詞在條例草案各條條文中的應用情況。

4. 條例草案對所涉各方的適用情況(條例草案第3條)

條例草案擬議第2(2)(a)條(條例草案第3條)訂明，為施行此條例草案，如某人根據僱傭合約為任何其他人進行任何建造工程 ——

- (i) 則該建造工程須視為由該其他人(即僱主)進行；或
- (ii) 如首述的人憑藉條例草案中的“承建商”定義而屬承建商，則該建造工程須視為由首述的人(即僱員)進行。

請解釋，為何在決定某承建商應否被視為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一方時，需要考慮僱傭合約以及《僱傭條例》所指的勞資關係。

5. 條例草案第4條 —— 建造工程的價值

擬議第2A(1)(b)條(條例草案第4條)訂明，為施行本條例草案，如建造工程並不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，則“價值”就該建造工程而言，指在公開市場就進行該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代價。

上述條文相信是採用了進行該建造工程所需支付的公開市場價格。並非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建造工程，其施工時間可能需要數月甚至數年。為更明確起見，閣下認為是否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定一個時間，以作該建造工程的公開市場價格的評估？

6. 條例草案第5條 —— 住用處所的若干建造工程的豁免

擬議第3A(1)條(條例草案第5條)訂明，條例草案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建造工程：為佔用或擁有任何住用處所的人進行；而該建造工程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裝飾、改動、修葺、保養或翻新該處所或

其任何部分。然而，如某人在同一建築物內佔用或擁有多於一個的住用處所，而在同一時間內，就多於一個的該等處所或多於一個的該等處所的部分，有該等建造工程進行，及此等建造工程各自的價值的總和超逾指明數額(即100萬元)，則條例草案的條文仍然適用(擬議第3A(2)條)。

上述該等條文對住用處所的唯一及聯名擁有人而言是否適用？

以下述情況為例：某人擁有(或與妻子聯名擁有)一個單位作為婚姻居所，而又在同一建築物內擁有(或與父母聯名擁有)另一單位作為其父母的住所。倘若此人選擇以超逾100萬元的總價格在同一時間翻新該兩個單位，則條例草案會否適用？

7. 條例草案第6條 —— 建造業訓練局的權力

條例草案賦權建造業訓練局聘用其他團體，向建造業提供訓練課程及評核該行業中任何人的技術水平(擬議第6(1)(f)條)。

閣下認為是否適宜在該條文中給“團體”下定義(例如有限公司、法定法團等)？

閣下可否於2003年10月15日或該日前以中、英文就上述問題作出回覆？謝謝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鄭潔儀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總主任(2)1

2003年10月6日